

國立中興大學食品暨應用生物科技學系碩士班甄試辦法

(83.1.10訂定;85.10.23、87.11.16、94.4.13、95.4.28、96.9.7、100.6.8 修訂通過)

第一條 為使本系碩士班甄試之試務工作順利進行，除依據「國立中興大學碩博士班招生辦法」之規定辦理外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申請甄試本系碩士班資格：

- (一) 已畢業符合碩士班報考規定者。
- (二) 國內外各大學院校食品暨生物科技相關科系應屆畢業生。

第三條 錄取名額：以不超過學校規定名額為原則。

第四條 審查及考試委員：

- (一) 資格：本系專任助理教授(含)以上教師。
- (二) 考試召集人由系主任擔任，考試委員於每年一月底前於系務會議中抽籤決定之，委員分為「食品加工工程」、「保健營養與食品化學」、「食品微生物與生物技術」等三組，應有四(含)名以上，負責審查及口試事宜。
- (三) 辦理審查及面試前，由當年度委員先行研商作業細節、商定面試方式、審查資料給分、面試出題範圍、評分標準及採計方式，並作成會議記錄。考試召集人得為審查及最後有關錄取成績之審定者。

第五條 甄試成績計算辦法：

- (一) 甄試成績分為審查(占30%)及口試(占70%)二項。
- (二) 審查：就所附資料，依照本系「碩士班甄試審查及口試評分要點」進行審查及評分。送審資料不得違反學術倫理(例如抄襲、造假、偽造文書等)，經查明屬實，則取消應考資格。
- (三) 上述審查成績經評分後，需經全體召集委員之認可簽字後方為有效，經審查後擇優通知口試。
- (四) 口試：英文能力測驗及一般食品科學暨生物科技知識測驗。

第六條 錄取標準：

由審查及口試二項成績總和依高低排序(同分時以審查成績為錄取依據)，通過建議錄取名單，並報請學校公告錄取名單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公佈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